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2307號

原　　告　邱家守

被　　告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澎

訴訟代理人　黃仕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訴外人陳秀鐶於民國106年9月間向原告表示其擔任被告新竹新昌通訊處業務副理，因業績需要，向原告介紹新光人壽新絲路基金配息專案，原告不疑有他，遂同意購買，並於106年9月22日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至陳秀鐶所有新光銀行東新竹分行帳號0000-00-0000000號帳戶，再於106年10月4日交付現金10萬元予陳秀鐶。嗣原告多次要求陳秀鐶交付書面證明，陳秀鐶均藉詞拒絕，其後更無法聯絡，原告發覺有異，前往陳秀鐶服務之被告新竹新昌通訊處，獲悉陳秀鐶確實為被告員工，但未進公司已有時日，亦未將自原告收取之60萬元作為投資款項。而被告為陳秀鐶之僱用人，未盡對員工之管理監督責任，致原告受有本件損害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88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6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5條規定，保險公司僅對業務員從事保險招攬行為所生損害負連帶責任，而被告係

經主關機關許可設立對外經營人身保險業務之公司，並無對外經營投資業務，自不可能授權業務員對外招攬投資、簽署投資文件及收取投資款項，陳秀鐶私自以被告名義對外募集投資基金、並誆稱可獲取高額投資報酬之行為非從事保險招攬之行為，被告無選任監督之可能，且原告無任何以被告名義出具之投資文件，亦無投資憑證或繳款收據，難認有陳秀鐶係在執行職務之外觀，此乃陳秀鐶個人犯罪行為。又原告就陳秀鐶侵占保險費30萬元向被告申訴，兩造於106年12月6日簽立聲明書，並於107年7月3日與被告達成和解，而本件原因事實與上開侵占保險費之發生時間相近，原告無不知之可能，且原告於107年1月7日向派出所報案時，已知悉其受有60萬元損害及賠償義務人，卻遲至110年1月3日方提起本件訴訟，已罹於二年之消滅時效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，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自有侵權行為時起，逾十年者亦同，民法第19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關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，應以請求權人實際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算，非以知悉賠償義務人因侵權行為所構成之犯罪行為經檢察官起訴，或法院判決有罪為準（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73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陳秀鐶於106年9月22日，在新竹市馬偕醫院附近之統一超商，向邱家守詐稱：投保新絲路基金配息專案，可獲取高額投資報酬利息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106年9月22日匯款50萬元至陳秀鐶所有新光銀行東新竹分行帳號：0000-00-0000000號帳戶，再於106年10月4日，在原告住處交付現金10萬元予陳秀鐶，以供投資新絲路基金之用。嗣原告發覺受騙，於107年1月7日向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二重埔派出所報案，提出刑事詐欺告訴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

度偵緝字第705號、第732號、109年度偵字第11827號提起公訴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9年度易字第952號判決認定陳秀鐶就詐取原告投資新絲路基金專案款項60萬元部分，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八月，就侵占原告交付天生贏家保單之保費30萬元部分，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七月等情，業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核閱無誤。而原告於106年12月6日以聲明書向被告申訴陳秀鐶涉嫌侵占款項，並於107年7月3日與被告就天生贏家保單保費部分成立和解，由被告賠償原告30萬元，此有聲明書、和解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3頁、第85頁）；並參以原告於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07年度第7269號詐欺案件偵查中，於107年8月3日陳述：「新光人壽只承認三十萬部分，有賠我三十萬元。其他部分，新光人壽認為是陳秀鐶個人行為，請我自己報案。」等語（見臺灣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07年度第7269號偵查卷第61頁反面）；另具狀陳述：60萬元部分因無保單號碼，被告不願負賠償責任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03頁），足見原告於107年8月3日前已知悉陳秀鐶向其詐取投資款乙事，並向被告求償，則原告至遲於107年8月3日即已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為陳秀鐶及被告，然原告迄至110年1月5日始提起本件訴訟，已逾民法第197條第1項所規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二年時效期間，被告提出時效抗辯，拒絕給付，自屬有據。原告主張被告應就陳秀鐶之行為負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，即無可採。

㈡次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，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188條所定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，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，始有其適用。倘係受僱人個人之犯罪行為而與執行職務無關，即和該條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殊無因受僱人濫用職務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及與執行

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為，其外觀在客觀上認與執行職務有關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，遽認僱用人應與該受僱人負連帶賠償責任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485號、93年台上字第205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主張陳秀鐶為被告之保險業務員，向原告訛稱投資新絲路基金可獲得高額利潤，客觀上使人相信陳秀鐶係以被告業務員之身分推銷投資項目，致使原告陷於錯誤，而交付投資款云云，固提出收據二紙為據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然查：

1.按本法所稱證券投資信託，指向不特定人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發行受益憑證，或向特定人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交付受益憑證，從事於有價證券、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。本法所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，指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之業務種類如下：一、證券投資信託業務。二、全權委託投資業務。三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之業務種類，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。本法所稱證券投資顧問，指直接或間接自委任人或第三人取得報酬，對有價證券、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有關事項，提供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。本法所稱證券投資顧問事業，指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以經營證券投資顧問為業之機構。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之業務種類如下：一、證券投資顧問業務。二、全權委託投資業務。三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。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之業務種類，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3條、第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財產保險業經營財產保險，人身保險業經營人身保險，同一保險業不得兼營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業務。保險業不得兼營本法規定以外之業務，保險法第138條第1項、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前開規定中所稱之人身保險，依同法第13條第3項規定，係指包括人壽保險、健康保險、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。復按本法第123條第2項及第146條第5項所稱投資型保險，指保險人將要保人所繳保險費，

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，並依其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，置於專設帳簿中，而由要保人承擔全部或部分投資風險之人身保險，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4條亦有規定。是以，單純基金商品之販售與投資型保單尚有不同，前者屬於證券投資信託或顧問事業，後者則為保險業，而保險公司僅得從事投資型保單之銷售，亦即於人身保險中，由保險人將要保人所繳保險費，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，並依其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，置於專設帳簿中，而由要保人承擔全部或部分投資風險。而本件被告係人身保險業，依前揭規定，僅得經營人壽保險、健康保險、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等業務，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其他與保險有關業務，尚不得從事單純基金商品販售之業務。

2.再按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4條第1項規定：「業務員經登錄後，應專為其所屬公司從事保險之招攬。」；第15條規定：業務員經授權從事保險招攬之行為，視為該所屬公司授權範圍之行為，所稱保險招攬之行為，係指下列之行為：「一、解釋保險商品內容及保單條款。二、說明填寫要保書注意事項。三、轉送要保文件及保險單。四、其他經所屬公司授權從事保險招攬之行為。」。查，本件陳秀鐶任職被告公司，擔任保險業務員，負責招攬保險業務乙節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則陳秀鐶既為被告負責招攬保險業務之人員，依前開規定，僅能從事與招攬保險業務相關之行為，不得從事銷售、推介如定存單、基金、股票、債券、期貨等保險以外之金融商品。況申購基金等衍生性金融商品，本應向投資信託公司或代銷機構開立帳戶，並購買基金之款項匯入該基金專戶。惟原告未提出陳秀鐶推銷基金商品時，曾提出任何足以表彰該基金商品為被告所行銷之文件資料，且原告系將投資款項匯至陳秀鐶帳戶或直接交付予陳秀鐶，原告提出之收據為手寫，其上亦僅有陳秀鐶之簽名，並無被告出具之相關申購文件或單據交由原告收執，此顯與一般正常之基金申購交易程序不符。

3.準此，縱原告主觀上因誤信所購買者為被告之金融商品，然陳秀鐶僅為保險業務員，不得從事基金商品招攬、銷售之行為，且被告僅得經營投資型保單業務，而不得經營屬於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業務之基金商品之招攬、銷售，則陳秀鐶藉詞購買基金或其他保險以外之金融商品，向原告詐取款項，顯屬陳秀鐶個人之行為，客觀上難認與執行招攬保險業務之職務有關。是原告據此請求被告負僱用人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要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8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一併駁回之。

五、本件事實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，及所援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與判決基礎之事實並無影響，均不足以影響本裁判之結果，自無庸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秀